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和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公司字[2008]22 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现将本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发现的问题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

1、在董事会运作方面

(1) 独立董事应发挥更大的作用。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存在形式主义。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董事组成成员较少，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存在较大的交叉，委员会的职能需深入一线。

2、监事会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的发挥，主要原因是监事会在实行监督方面缺乏一定深度。

3、公司规章制度方面

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福建证监局现场直检查发现的问题

1、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005 年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公司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审批不够严格；

(2) 独立董事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3)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4) 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5) 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公司在透明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未披露与其它单位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二、 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1、独立董事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整改措施：（1）加强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学习和培训；（2）加强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由经营班子定期召开联席报告会，向独立董事报告近一期经营情况，保证独立董事能更多地了解公司、参与公司决策，使独立董事能够发挥更大作用。

公司于 10 月 13 日，由经营班子召开联席报告会，向独立董事、监事汇报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和第四季度经营计划；2008 年 1 月 22 日，由经营班子召开年度报告会，向独立董事、监事汇报 2007 年经营情况和 2008 年经营计划；独立董事参加 200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2008”龙净环保发展战略研讨会，与公司中高层人员共同探讨公司 2008 年发展规划，给公司提出了很多建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这项整改工作需要在今后日常工作中不断持续改进。

后续计划：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利用其专业特长为公司献计献策，并着手对一些课题进行研究，今年年底完成一份对公司发展建设的专题建议文章。

2、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整改措施：（1）公司将进一步明确监事会职责，规范监事会议事程序，充分利用监管局和交易所组织的培训机会，加强全体监事会成员对监事会运作方面的学习和培训；（2）加强管理层与监事之间的沟通，由经营班子定期召开联席报告会，向监事报告近一期经营情况，保证监事能更多地了解公司、参与公司经营过程的监督，使监事会能够发挥更大监督作用。

公司于 10 月 13 日，由经营班子召开联席报告会，向独立董事、监事汇报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和第四季度经营计划；2008 年 1 月 20 日，由经营班子召开年度报告会，向独立董事、监事汇报 2007 年经营情况和 2008 年经营计划；监事参加 200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2008”龙净环保发展战略研讨会，与公司中高层人员共同探讨公司 2008 年发展规划并提出了很多建议；2008 年年初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在年报中发表独立意见；2008 年 5 月 15 日，监事参加了福建证监局组织培训学习。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其余的主任均由独立

董事担任，各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公司独立董事来自会计、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制、薪酬与考核、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及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由经营班子召开2007年年会，会中经营班子与委员进行了认真沟通，委员就公司生产、内控、财务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并着手对一些课题进行研究。

2008年1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公司审计委员会按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开展了工作。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

4、2005年至2007年6月期间，公司对外资金拆借行为审批不够严格；

整改情况：公司已在2007年6月份对该行为进行自觉整改，该项资金全部收回。公司将加强资金规范管理，财务部门将严格执行已建立的财务审批制度，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一旦再发生上述问题，将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明确董事长及高管的职责，加强对董事长及高管的行为约束。

整改后公司未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5、公司未披露与其它单位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整改措施：针对监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公司十分重视，要求相关人员提高披露意识，加强责任心，在今后的信息披露中务必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并对现行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则进一步强化理解，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程序，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于2007年6月26日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不真实情况。

6、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其他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进行修订，在章程中建立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总之，通过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推进治理水平的提高，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6 日